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一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A/FCTC/INB1/2
2000年7月26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拟议内容草案：临时文本以及 工作小组的评论

1.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以WHA52.18号决议建立了一个政府间谈判机构，就拟议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可能相关议定书进行起草和谈判。为了筹备该谈判机构的工作，卫生大会还在WHA52.18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于1999年10月和2000年3月举行会议，拟定了框架公约的拟议内容草案。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公约的拟议内容草案以及工作小组在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评论。本文件包含工作小组的文本和评论（以缩进的斜体字显示）。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对拟议内容草案所作的评论包含在本文件的增编中。
2. 本文件所含的条款完全系任择性。会员国将在谈判进程期间制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文本草案，并且他们在这样做时似可利用临时文本的某些部分。文本的备选版本以“方案”或方括号内所含文本的连续各部分识别，并且还以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对拟议内容草案所作的评论识别。方括号中“插入”一词[插入]表明，如考虑将特定条款草案列入拟议框架公约，可根据今后的谈判插入补充文本。备选方案并未以任何特定顺序排列。文本自始至终将解释性说明以黑体插入，作为对文件特定部分的指导。
3. 拟议内容草案临时文本以及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对各项内容的评论按下列顺序提出各部分：I.序言、定义、目标和指导原则；II.义务；III.机构；IV.实施；V.公约的发展；VI.最后条款。在第I部分之前是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期间对拟议内容草案所作的一般性评论。

临时文本以及工作小组的评论

一般性评论

与会者对整个框架公约作了一些一般性评论并对第1节中包含序言、定义、目标和指导原则的内容发表了他们的意见。发言者认为，该文件为谈判阶段提供了有效的基础。

若干代表团就框架公约与可能的议定书之间的平衡进行了评论；议定书应当与公约配套。发表的意见是，公约应当强有力并为国家确定标准。还建议应把义务看作是最低标准，鼓励各国在国内采取更高的标准。在保护青少年、杜绝走私和烟草制品适当标签等一些领域内，看来有足够的共识。但是，一些国家指出，公约本身提出过多的具体义务可使各国难以给予支持。多数代表团赞同一个强有力的总括性公约，以便使尽可能多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能加入公约。一般说来，它应当注重于广泛、综合和包容性的原则，给各国以必要的灵活性。但是，有建议认为，公约中的具体程度可取决于主题的性质。有些发言者认为，在现阶段决定各种问题是否应当在公约或可能的议定书中予以处理还为时过早。一种建议是，可从目标和义务开始，先完成公约；然后可指定工作小组制定议定书。

与会者注意到，烟草控制措施是各国的事情。公约和可能的议定书都应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异；不同类型国家应以不同方式负起责任。尽管应当为强有力的国家规划提供支持，但烟草种植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问题，各国政府需要灵活性。

有些与会者提出，应当特别强调妇女、儿童和穷人等脆弱人群。性别问题应当贯穿始终。虽然应当处理烟草使用增长的问题，但目前的流程度在许多国家中已经是一个重大问题。

一些代表团强调，烟草控制需要多部门的措施，其中涉及所有国家部门。文件中规定的一批综合措施受到了欢迎。但是，有些与会者建议，主要重点应当是跨国界广告、赞助和走私等领域内的跨国措施。这样，公约将补充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并将确认需要国际合作的反应。另一些与会者强调，国家和跨国界问题都应

包含在公约之内。将需要在各国内部开展进一步的讨论。

有些发言者强调，公约中应突出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而且这些组织应当参与谈判过程。另一些人表示的意见是，公约所包含的条款应当是经济有效的，而且需要确认烟草控制的障碍。

表达的意见是，需要对贸易政策和烟草法律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总的来说，文本应当使公约与其它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更加明确。据建议，应当保护发展中国家免遭烟草制品国际贸易的影响，向这些国家出口烟草制品和/或烟叶的发达国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若干发言者认为，文本不够重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更多强调对今后因实施公约而遭受损失的国家提供经济和技术支持。在通过公约之前，支持这些国家的供资机制细节应当明确。有些国家的经济依赖于烟草，但在确定替代作物或生计方面所做的工作极少；在获得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之前，这些国家应当不受公约条款的约束。此外，包括种植者在内的一切具有利害关系的人都应参与有关公约的协商。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严肃考虑对发展中国家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但所有国家都将受益于公约。

I. 序言、定义、目标和指导原则

A. 序言

（解释性说明：下列方案以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以及文件A/FCTC/WG1/6为基础。）

本公约各缔约方，

1. 认识到烟草流行是一个全球性问题，要求所有国家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和参加有效、适宜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反应，并决心促进此类合作，
2. 严重关注烟草流行的全球传播以及全世界香烟和其它烟草制品消费和生产的增加，特别在发展中国家，
3. 还严重关注烟草业旨在鼓励烟草使用的所有直接和间接广告宣传、市场营销、促销和其它做法，

4. 反映国际社会忧虑烟草流行对全世界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影响¹,
5. 深切关注香烟和其它烟草制品的非法跨国界贩运并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消灭非法贩运,
6. 认识到香烟是极为精心调制的消费产品之一, 用以产生和维持烟瘾, 它们所含的许多化合物具有药理活性、毒性、致突变性和致癌性, 并且在《国际疾病分类》(第10版) 中将烟草使用单独分类为一种障碍,
7. 还认识到科学证据明确证实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与死亡、疾病和残疾的许多原因具有因果关系,
8. 确认还存在明确的科学证据, 表明产前接触烟草烟雾造成不利的健康和发育状况,
9. 进一步认识到, 由于接触烟草制品烟雾和烟草制品其它使用与烟草相关疾病发病之间的时间间隔, 烟草使用率增加的负面影响可能在短期不明显,
10. 深切担忧全世界土著人民和其他少数群体吸烟和其它形式烟草消费的增加,
11.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在烟草控制领域的能力及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领导作用, 并呼吁也关心此类控制的国际组织与该组织协调努力,
12.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各项决议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就烟草控制问题或相关问题通过的有关条约、建议、宣言和其它文书,
13.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序言, 它确认“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 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 宗教, 政治信仰, 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 而分轩轻”,
14. 忆及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有关规定, 并深切忧

¹ 在10个成人死亡中有1人因吸烟死亡。到2030年, 这一比例预期为6:1, 或每年死亡1000万人 – 所造成的死亡比早逝的任何其它原因都更多。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 2000年活着的约5亿人将最终因烟草而死亡, 其中半数处于富有生产力的中年, 丧失20至25年生命。见 *遏制流行: 政府和烟草控制经济学*, 华盛顿, 哥伦比亚特区, 世界银行, 1999年, 22-23页。

虑全世界儿童和青少年吸烟和其它形式烟草消费的增加，

15.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8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规定，并深切忧虑全世界妇女和少女吸烟和其它形式烟草使用的增加，它要求实施针对性别的烟草控制战略，
16. 认识到妇女在烟草控制工作中提供的重要领导作用并申明有必要使妇女充分参与各级烟草控制决策和实施，
17. 承认与其造成的疾病负担相比，各级烟草控制的资金严重不足，并且预期新的补充财政和技术资源能对全世界解决烟草流行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8.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适宜机制以处理成功减少烟草需求战略的长期社会和经济影响，特别对烟草工人的影响，
19. 还认识到，如果了解和处理全球烟草流行所采取的措施基于相关科学、技术和经济考虑因素并根据这些领域新的研究成果不断重新评价，它们将会十分有效，
20. 强调非政府组织，包括卫生专业机构，妇女、青年和环境团体，学术机构，私营工业，医院和民间社会其它利益相关方面对国家和国际烟草控制努力的特殊贡献及其参与国家和国际烟草控制努力的极端重要性，

兹议定如下：

与会者建议对序言做如下方面的增加：戒烟规划；烟草业的作用及其对造成的危害所承担的责任，特别是当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烟草制品时；跨国界广告和走私的问题；使用宣传手段劝说人们不要吸烟；青少年、妇女和下层人群；以及通过减少危害的措施保护人类健康。提及现有条约和协定时应当很具体，使人明白意图所在。

还建议在序言或其它地方增加一个段落，其中涉及卫生部门所有工作者确保他们为其他人提供榜样的必要性。同样，应当有关于卫生权利以及关于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健康环境的一个段落。预防吸烟应当属于培养健康生活方式的问题。应当明确指出这种制品的成瘾性以及与其它物质滥用的联系。可按如下增加一句话：“鉴于各国目前主要的卫生和社会重点，日益加重的烟草成瘾问题使之有必要现在就采取行动以阻止未来疾病和死亡的增多”。据建议，应当提到反对

烟草控制的常用论点之一——

选择的自由，并同时提到强有力的反论点（对他人的危害、该制品的成瘾性）。序言中应承认烟草种植、生产和使用造成环境恶化的程度。

一个代表团建议了一个新的序言段落，具体如下：“认识到国家之间发展水平方面的差异以及不同卫生系统的能力、宣传手段、生产和使用烟草的形式与方法等方面的差异使之有必要对这一问题采用多部门的措施”。

提出了若干修正案。在第1段，应在“全球性问题”之前加上“日趋严重的”。一个代表团提议，在第2段，应以“并且特别关注市场营销转向发展中国家”代替“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可将第2-4段合并如下：“面对国际社会关注烟草流行的社会和健康问题以及香烟和其它烟草制品生产的增加，这种增加与烟草业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和增加消费的直接和间接广告宣传、促销、市场营销和其它活动产生的其它奖励有关”。

建议第5段应改为：“深切关注不断增加的非法跨国界贩运，并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消灭这种贩运和终止非法形式的贩运”。另一项建议是，第5段应包括提及假冒品牌，因为其所含成份不受控制。还应提及国家之间的合法跨国界交易，这些交易可能促进在其它国家的烟草消费。

关于第6段，认为“成瘾”比“药理活性”和“烟草使用”比“烟草成瘾”更可取。一种意见认为可接受第3段至第8段，但需将提到的议题在公约的执行部分予以处理；另一种意见是第6段至第8段属于议定书。第9段应重新措词，使之更为肯定，而第10段应予删除，因其与第2段重复。

另一项建议提出可将第14段和第15段合并，忆及有关妇女和儿童以及妇女和女童使用香烟和其它制品极大增加的规定。另一些发言者认为应保持为两段，因为儿童和妇女应分别对待。提议第17段应具体提及发展中国家。第18段被认为对于生产烟草的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应列在序言的前面。提议以“生产烟草国家”代替“烟草工人”。第20段应予扩充，以提及科学界、文化基金会和媒体协会。

建议对整个语言进行审查以确保语调客观。凡提及由烟草造成的死亡的措词也需重新进行审查。

B. 定义

（解释性说明：定义通常在谈判进程的后期补上，那时根据文本的其它内容，需要确定哪些术语已经明确。因此，除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上要求的“烟草制品”和由于使用若干不同术语提到类似概念而需要澄清的“被动吸烟”等定义之外，未对拟议文本草案提出建议。）

A. “烟草制品”一词包括只要由烟草制成甚至部分由烟草制成、用于抽吸、鼻吸、吮吸或咀嚼的任何制品；其中包括：

1. 冒烟烟草：

(a) 香烟：

- (i) 普通烟草（机制和手卷）；
- (ii) 丁香香烟（含丁香）；
- (iii) 比迪（bidis）；

(b) 雪茄：

- (i) 大雪茄；
- (ii) 小雪茄；
- (iii) 微小雪茄；

(c) 抽烟斗：

- (i) 陶土；
- (ii) 木制；
- (iii) 水烟筒；

2. 不冒烟/无烟烟草：

(a) 鼻烟：

- (i) 湿；
- (ii) 干；

(b) 咀嚼烟草：

- (i) 盘麻撒拉 (pan masala) (也可不用烟草制备)；
- (ii) 古卡 (gutka) (也可不用烟草制备)；
- (iii) 散装烟叶或烟草条块。

B. “被动吸烟”一词还换指“二手吸烟”、“环境烟草烟雾接触”和“非自愿吸烟”，描述非自愿吸入直接由烟草燃烧释放的烟雾和吸烟者呼出的烟雾混合物。该混合物包含许多具有药理活性、毒性、致突变或致癌化合物，并且是强刺激物。

与会者认为定义在总体上是令人满意的。关于A.1段“冒烟烟草”，建议加上“方头雪茄烟”并将方头雪茄烟、丁香香烟和比迪归入一类列在“雪茄”下而不是“香烟”下，因为它们都是用烟叶而不是用纸包卷的。

在A.2段“不冒烟/无烟烟草”下，应加入一种新的类型“(c)舌下烟草”以包括“纳斯”(nass)，这是在中亚使用的一种含有尼古丁和其它危险添加剂的烟草形式。在A.2(b)段，应加上舌下烟草粉末。在“咀嚼烟草”下，注意到可不用烟草制备盘麻撒拉，因此应予删除，古卡后面的文字改为“(可用烟草制备)”。或者，定义应该广泛，集中于使用的类型和方式，而不列举所有可能的烟草形式。

有代表团指出文件中“被动吸烟”的定义超出了法律定义的范围而进入评论。一个发言者提议，“被动吸烟”的定义在“吸烟者呼出的烟雾混合物”之后应继续如下：“从而违反被动吸烟者的基本人权，迫使他/她违背其希望、选择和意愿吸入烟雾”

C. 目标

(解释性说明：在本节中提出的方案基于文件A/FCTC/WG1/6以及一些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其它提案。)

1. 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最终][目标][目的]是

方案1：实现烟草使用率下降，以保护当代和后代免受烟草消费和接触被动吸烟对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极具破坏性的影响。

或

方案2：确定国际反应并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做到减少烟草使用，从而减轻烟草消费在公共卫生、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后果，并提供通过各缔约方的参与实施这种反应的机制。

或

方案3：制定和实施定量和定性标准，以实现烟草使用率下降，从而保护当代和后代免受烟草消费和接触被动吸烟对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极具破坏性的影响。

或

方案4：提供一个开展综合性烟草控制工作的框架，以便从减少烟草消费着手，终止以任何形式出现的烟草使用，并为了保护人类健康，采取与烟草使用及其危害健康作用相关的缓解措施。

对于公约目标的最适当措词存在着不同观点。若干代表团提议方案2，仅此或与方案4第一部分合并。其它代表团认为将方案1和方案4结合并可能将方案2和方案3作为第2层次更可取。另有发言者选择方案4，方案1和方案2结合，或方案2但加上方案3的开始词句。另一发言者建议，在方案2中，在“烟草消费”之后插入“被动吸烟”。提议目标应包括提及烟草的生产、市场营销、促销和消费以及对儿童的销售。

D. 指导原则

各缔约方在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实施其各项规定而采取行动时，除其它外，应以下列原则作为指导：

1. 减少烟草流行的目前影响和制止其蔓延对保护个人以及国家和全球公共卫生极为重要，需要综合的多部门国家行动和协调的国家反应；
2. 每一个人应充分了解烟草消费的成瘾和致命性，并且应保证保护非吸烟者免受被动吸烟的危害；
3. 公共卫生资源有限或经济状况困难的一些国家的特殊情况可能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他们建立和实施有效的烟草控制规划；

4. 为烟草控制目的而制定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正当歧视的一种手段或对国际贸易的一种伪装限制；
5. 烟草业应对过去、目前和今后由其制品在全世界造成的公共卫生危害负责；
6. 必须保护人类的当代和后代免受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经济和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

建议应修订第2段以强调在学校和托儿所减少接触烟草烟雾。“保证”一词会对各国政府造成困难，应予删除或以“规定”代替。在第3段，在“技术”之后应加上“和财政”。第3段还可表示意识到与困扰各国的许多其它问题相比烟草问题的相对重要性。建议删除或修改第4段，因为世界卫生组织处理的是公共卫生而不是贸易。给予与会者的解释是，第4段所含语言已在多边环境公约中使用，并符合现行国际贸易协定。据认为，第5段措词极为直率，此事应留待谈判阶段。但是，也有意见支持保留该段落，并在公约中明确指出烟草业的责任。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团认为应删除该段，将问题留由国家法规处理。

提议的其它段落有：各国有责任本着公约的精神制定其自己的烟草控制规划；发达国家有义务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规划；无烟空气；在采取适当烟草控制措施之前减轻危害；以及如D.6段或可能如A.4段，由烟草种植造成的环境损害。框架公约与现有条约之间的相互作用必须在公约和议定书中解决。

II. 义务

A. 一般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按照本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制定、实施、定期更新和酌情加强综合多部门的国家烟草控制战略、计划、规划、政策、立法和其它措施。
2. 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 (a) 设立和资助由卫生部主持并有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投入的国家烟草控制工作协调机构；
 - (b)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并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合作，以协调减少烟草消费的适当政策。本段中提及的措施和政策包括如下：

(烟草税收)

(i) 按照国际确定的最低税率协调烟草制品的税收并实施国家措施以：

- 确保消费税占烟草制品每包价格的三分之二以上；
- 向所有烟草制品征收烟草税；
- 提高税收以保持与通货膨胀率一致；
- 将烟草从消费价格指数中删除。

（解释性说明：如在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报告中所反映的（A/FCTC/WG1/7，第22段），一些与会人员建议，应考虑把与价格有关的具体问题列入拟议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向青年销售烟草）

(ii) 除其它外，通过如下措施禁止向儿童和青少年销售烟草：禁止向年龄在[插入]岁以下的人员销售烟草制品；要求购买烟草者提供证据表明他或她已达到[插入]岁；以及禁止烟草自动售货机；

（接触烟草烟雾）

(iii) 方案1：采取措施保护非吸烟者健康免受被动吸烟的危害；

方案2：采取措施保护非吸烟者健康免受被动吸烟的危害，包括禁止在下列场所吸烟：

- 在儿童日托中心和教育机构供学生使用的室内场所及其主要供[插入]岁以下人员使用的室外场所；
- 咖啡厅、餐馆和主要活动是供应食物和/或饮料的其它单位室内场所；
- 酒吧、迪斯科舞厅和类似单位室内场所；
- 政府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及类似公共机构供公众和客户使用的室内场所；
- 公众可自由进入的室内安排的公共活动；

- 在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
- 工作地点的联合公共场所及其供客户使用的场所；

(管制烟草制品成份)

- (iv) 采纳管制烟草制品成份的标准，包括检测、设计、制造和加工的标准；

(管制烟草制品的披露)

- (v) 方案1：管制烟草制品的披露，包括烟草制品的各种成份、添加剂、设计、制造和加工；

或

方案2：通过经充分和独立证实的烟草制品披露的标准，包括所有烟草制品的各种成份和添加剂以及烟草制品和烟草烟雾中所有主要有毒成份，采用经世界卫生组织批准的检测方法；

(国内税和关税免税销售)

- (vi) 禁止国内税和关税免税销售烟草制品；以及

- (c) 逐步消除对烟草的补贴和政府资助并为烟草种植者促进其它切实可行的经济活动，对替代生计和烟草的其它使用开展必要研究。

3. 各缔约方承诺通过所有烟草税收至少[插入]%的专门拨款，资助国家烟草控制战略、计划、规划、政策和立法，将此类拨款的[插入]%指定用于烟草控制、健康促进和农业多种经营。

4. 各缔约方应开展合作，制定实施本公约的商定措施、程序和标准，以期通过议定书和附件。

5. 各缔约方应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有效地实施他们加入的本公约和议定书。

6. 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决不影响各缔约方采取上面所提措施之外的国内措施的权利，也不应影响任何缔约方已经采取的其它国内措施，只要这些措施不同他们在本公约和议定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相抵触。

7. 各缔约方可就与本公约有关的问题达成双边或多边协定，包括区域或分区域协定，只要这些协定与本公约相一致。有关缔约方应将这些协定的副本转送本公约秘书处。

一些代表团要求以更概括的措词表达这些义务，而将细节留给议定书；其它发言者虽然把烟草税收看作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但认为这一节(第2(b)(i)段)特别过于指定性。但是，另一些代表团主张在框架公约中应更加具体而非不十分具体。其中一个提请注意世界卫生组织促进关于管制烟草产品知识的国际会议(2000年2月9日至11日于奥斯陆)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具有资料交换中心职能的科学委员会的建议；烟草制品应根据市场前评价的原则进行管制，并由烟草业负责证明对健康的影响和安全性。

由于应利用现有机构或是由于应由各国政府决定哪个国家实体承担此项工作，有意见反对在卫生部下面设立和资助国家烟草控制工作协调机构的意见(第2(a)段)。

虽然有意见表示完全或有保留支持指拨烟草税收用于烟草控制(第3段)的意见，但是另一些发言者告诫，其中提出了国家法律问题，那将可能阻止批准。

一些国家表达这一观点，即在进程中规定消费税的比例尚为时过早。其它代表团建议，烟草消费税规定不宜列入框架公约。据认为，由于各国消费价格指数的组成不同，应谨慎地采用将烟草从消费价格指数中删除的规定。

广泛支持防止向青年销售烟草(第2(b)(ii)段)。实际上，发言者提倡禁止向18岁以下人员、或者17岁以下人员、或者未成年销售烟草制品，包括单支香烟。应禁止由儿童和青少年销售烟草。对于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第2(b)(iii)段)也存在着强有力的支持，虽然发言者告诫不要全盘禁止，那将易于转移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支持该小段中方案1和方案2的代表团几乎各占一半。

关于管制烟草制品成份(第2(b)(iv)段)，一个发言者建议删除“制造和加工”；该发言者赞同管制烟草制品的披露(第2(b)(v)段)的方案2，但建议参照2(b)(iii)的方案2，使之更加具体化。支持方案1和方案2的代表团各占一半。有发言者指出，即使不考虑家庭小工业制品如比迪，制品的标准差异极大。还应当考虑企业活动自由的问题。

禁止国内税和关税免税销售获得巨大支持。这与在国家法规和国际条约之下协调税收以及防止走私有关。另一种意见是，考虑到转轨经济制度中的经济问题，公约中不应包含关于税收、定价和免税销售的章节。

一个发言者询问为什么没有提到烟草出口国家的责任。据建议，应禁止补贴，尤其在发达国家；但是，应考虑到与世贸组织协议的可能矛盾。据指出，如果这样一项规定成为强制性的，有些国家将有困难批准公约。

表达了这一观点，即在发展中国家不可能规定在酒吧、餐馆和迪斯科舞厅绝对禁止吸烟。注意到，在餐馆禁止吸烟可能证明难以执行，因为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单位通常设在私人家中。

据指出，大多数国家将很难查明烟草业是否遵守公约或一项相关议定书中可能的制品管制措施。因此，世界卫生组织应设立或支持区域中心以便在分析烟草产品成份方面与各国合作。

B. 广告、促销和赞助

1. 各缔约方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承诺

方案1：禁止以儿童和青少年为目标并管制或禁止以其他人为目标的烟草广告、市场营销、促销和赞助。

或

方案2：对烟草制品的广告、市场营销和促销施加适当限制，目的特别在于减少这些制品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吸引力。

2.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烟草公司披露广告和促销的所有支出并使公众能获得这些数字。（解释性说明：这一条款也已作为一项关于广告和赞助的议定书拟议技术组成部分的一项可能基本义务列入文件A/FCTC/WG2/4。）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尤其通过下列方面满意地实施各项限制：明确的定义和简单立法语言以及有效执行机制，如应用烟草公司的责任原则、对任何/所有违法行为具有适当

威慑作用的惩罚以及提供适当资金以开展执法活动。

4.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制定一项议定书，在烟草广告、市场营销、促销和赞助方面确定适当规则和程序。

（解释性说明：如参加国选择在谈判公约的同时谈判一项关于广告、市场营销、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则不需要本段。）

与会者一致同意该项规定的极端重要性，有关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是一项重点。由于其宪法保护贸易和言论自由，一些发言者提出难以在现阶段考虑禁止。据强调，应包括间接促销，并应处理由赞助国际活动产生的跨国界广告问题。建议应设立一项基金以提供对体育和娱乐活动的其它赞助，而目前它受烟草业的严重控制。

对第II.B节的两种方案均表达了支持。若干代表团支持实际上是一项全面禁止的提案，将方案1缩短为：“禁止烟草广告、市场营销、促销和赞助”。一项建议是在一个单独段落中处理市场营销。另一项建议是在“并管制”之后删除“或禁止”。还有一项建议是将方案1和方案2合并为：“禁止烟草广告、市场营销、促销和赞助或对这些活动施加适当限制，目的在于减少这些制品的吸引力”。

据指出，关于披露支出的第2段不应影响公约前文所提及的限制。据认为，不应当要求披露，因为活动本身不受禁止。该规定将难以适用于传统制品的生产者。

C. 治疗烟草依赖

1. 各缔约方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承诺制定治疗烟草依赖的有效规划。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以治疗烟草依赖和促进戒断烟草使用，同时顾及当地情况和重点。
3. 考虑到当地情况，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开展目的在于鼓励烟草戒断的宣传教育运动；

(b) 将治疗烟草依赖纳入生殖卫生规划，如“母亲安全”规划，由卫生专业人员包括医生、卫生开业人员、护士、药剂师、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以初级保健为基础对戒断烟草使用提供日常咨询和支持。

(解释性说明：这些规定也已作为一项关于治疗烟草依赖的议定书拟议技术组成部分的可能基本义务列入文件A/FCTC/WG2/4。)

4.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制定一项议定书，在治疗烟草依赖方面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解释性说明：如参加国选择在谈判公约的同时谈判一项关于治疗烟草依赖的议定书，则不需要本段。)

普遍同意该议题的重要性和将其列入公约。应将治疗看作是与初级卫生保健结合的一项更广泛戒断战略的一部分。对于建立适合各国情况的具成本效益的战略性规划，包括日常咨询及行为和药理治疗，表示了支持。提请注意需要广泛的国际合作以研究治疗吸烟的经济有效的方法，使吸烟者可受益于治疗。对人权问题和保密的必要性应给予适当考虑。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其他民族或少数人群应获得特别注意。

代表们建议，应增加一段关于对发展中国家制定治疗规划提供财政支持和世界卫生组织支持的内容。与需要更多治疗设施的国家开展国际合作可利用烟草业资金。

一项提议是重新草拟第1段，改为：“各缔约方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承诺尽一切办法制定治疗烟草依赖的持久有效规划”。另一项建议是审查第1段和第2段以避免重复。据认为，第3(b)段需要重新草拟，使之更为明了。据建议，治疗烟草依赖应纳入所有卫生部门规划，而不仅仅是生殖卫生。另一项提议是增加一个新的第3(c)段，内容是使尼古丁替代制品容易获得和利用。

D. 消灭走私的措施

1. 各缔约方认识到消灭烟草制品的走私是烟草控制工作有关国内市场和国际贸易中所出售或销售烟草制品的一项基本组成部分。每一缔约方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承诺

方案1：采取适当法律/行政和其它措施以防止和打击烟草制品的走私。

或

方案2：规定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它措施以防止和打击烟草制品的走私，并开展合作，促进与这些制品的走私有关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下出售或制造的所有烟草制品含有一项声明“只允许在……[该制品将上市的国家]销售”。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下列法律、行政和其它措施以防止和打击烟草制品的走私：

(a) 改进不同国家行政部门之间的合作；

(b) 监测和收集关于烟草制品非法、免税和跨国界贸易的数据。

（解释性说明：这些规定也已作为一项关于消灭走私的议定书拟议技术组成部分的可能基本义务列入文件A/FCTC/WG2/4。）

4.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制定一项议定书，为消灭走私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解释性说明：如会员国选择在谈判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同时谈判一项关于消灭走私的议定书，则不需要本段。）

由于走私有能力破坏控制烟草使用的所有其它努力，打击走私被认为是公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证据表明有必要采取强有力措施。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流至为必要。

提议应将一项可能议定书的基本内容²列入公约本身。制定一项关于该主题的议定书获得支持。需要结合考虑现有国际协定和其它国际组织的活动。

在第1段，对方案2的支持超过对方案1的支持。第3(a)段被认为过于薄弱；应当制定具有约束性的规定。另一项建议是在第3段中增加一小段，要求公约缔约方参加联合国主持的一次国际会议以协调控制走私的努力。

一个代表团指出，走私只是烟草非法贸易的一个方面，并建议D节的标题为“打击烟草制品的非法贸易”。它建议列入两段。第1段包括公约缔约方的主管机构之间合作和交流信息措施，处理打击非法贸易，包括走私，在烟草制品贸易中侵犯税收，以及打击在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和生产中所涉的腐败。第2段处理改进国家立法步骤和协调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措施。

E. 包装和标签

² 见文件A/FCTC/WG2/4，尤其是第2至5段。

（解释性说明：如在文件A/FCTC/WG1/7（第22段）中所报告的，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的一些与会人员支持将关于烟草包装和标签以及充分披露制品成份 – 包括添加剂 – 的具体规定纳入拟议的公约。本节就这一议题提供方案。）

1. 由于管制烟草包装和标签是控制工作关于国内市场和国际贸易中所出售或销售烟草制品的一项基本组成部分，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 (a) 禁止分支销售香烟或销售每包不足20支的香烟；
- (b) 禁止在烟草包装上使用“低烟碱”、“淡味型”、“极淡味型”、“柔和型”等词语或任何其它类似词语，其目的或直接或间接效果在于传递某一烟草制品比其它烟草制品危害小的印象；
- (c) 烟草包装和标签不应采用任何虚假、误导或欺骗手段或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后果、危害或排放物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从其它方面宣传一种烟草制品；
- (d) 所有烟草制品应包含第[II.D.2]条中规定的声明。
- (e) 方案1：烟草制品的所有单位应带有附件[插入]中阐明的警告[和图片或统计图表]。
（解释性说明：本文件的附件[插入]包含关于烟草包装设计和标签的两种方案。）

或

方案2：烟草制品的所有单位应带有一张图片或统计图表，以该制品上市国家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说明烟草消费的有害后果和一般健康警告。缔约方会议[应发起制定一项议定书，在烟草包装和标签方面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可在本公约的一项技术附件中通过标准以协调烟草包装和标签]。

据指出，香烟包装是烟草业可利用的最重要市场营销和交流工具之一。关于包装和标签的义务应包括提及关于烟草制品、其排放物和使用对健康危害的信息的必要性。建议如已知安全水平，应规定各种成份的最高允许水平，并且健康警告应产生于卫生部。

表达了这一观点，即具体内容将更恰当地在—项议定书中阐述。有人提出，第1(a)至1(d)段过于具体。在第1(e)段中，每项方案均获得—些支持。

据指出，第1(a)段所设想的情况将在典型地出售单支或小数量香烟的一些国家同样影响成人和青年。此外，—些发言者认为，尝试禁止是不现实的；实际上，该规定可促使人们更多使用当地制品。—名代表建议在第1(a)段的“销售... 香烟”之后增加“或类似制品”，以便包括雪茄、比迪、方头雪茄烟等。

F. 监测

方案1:

(解释性说明：本方案下的各项规定预期将逐步实施，根据国家手段和能力，从最基本的监测规划开始，逐步扩展到其它监测领域。)

1. 每一缔约方应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逐步建立联合或互补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监测规划，规定就下列方面予以定期更新：
 - (a) 烟草使用率：
 - (i) 青年中各品牌的烟草使用率；
 - (ii) 卫生专业人员中的烟草使用率；
 - (iii) 按品牌、年龄组、性别和社会阶层分列的成人中烟草使用率；
 - (b) 各品牌烟草制品的支出和销售；
 - (c) 各年龄组、性别和社会阶层对与烟草使用有关的健康危害的了解和对烟草控制措施的态度；
 - (d) 烟草价格和税收结构；
 - (e) 按年龄、性别和社会阶层分列的由烟草造成的发病和死亡模式和趋势；
 - (f) 烟草生产和贸易；
 - (g) 停止烟草使用和利用治疗烟草依赖方法的意图；

- (h) 有能力购买烟草制品的青年百分比；
- (i) 按广告/赞助类型和烟草制品分列的烟草广告和赞助的价值和数量；
- (j) 按年龄组、性别和社会阶层分列的估计烟草制品价格弹性。

2. 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行时将烟草监测规划纳入其国家卫生监测规划。

或

方案2:

1. 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减少重复努力，每一缔约方应酌情支持和进一步发展国家、区域和国际规划及网络或组织，目的在于确定、开展、评估和资助监测。
2. 为此目的，缔约方会议应保证制定、通过和实施监测的共同定义、采样方法、命名、程序和标准，以便建立一个统一系统以记录国家数据。
3. 每一缔约方应汇编和保持国家和次国家级烟草控制法律和规章及执法情况数据库。

据认为，监测烟草使用以及决定因素和使用后果应是公约的基石之一。监测使各国政府能计划行动和评价变化，并且由于它为媒体讨论提供良好论据，它是有力的干预手段。虽然这是各国的事情，但是需要国际协调和准则以进行比较。

据建议，公约应明确规定有必要建立为所有国家服务的综合并且可行的监测系统。国家监测信息应是制定国家目标和战略的关键；而且此类信息可输入区域和全球数据库。

许多代表团表达了这一观点，即这一节非常具体，并且应该首先就监测的共同定义、做法和重点取得一致。普遍优先选择方案2或两种方案相结合。优先选择方案1的一个代表团提议列入一项每年两次流行率研究。方案2的一个支持者提议增加“应提供财政支持以履行这些职能”等言辞。

G. 研究

1. 各缔约方承诺[方案：采纳附属提供科技咨询机制的建议]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促进和鼓励有助于减少烟草消费的研究，特别在发展中国家；

2. 各缔约方承诺尽可能制定和协调与烟草控制有关的国家研究规划。为此目的，各缔约方应根据其能力和拥有的手段，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开始从事

方案1：附件[插入]中阐明的

研究和科学评估并开展合作。

或

方案2：下列研究和科学评估并开展合作：

- (a) 烟草控制政策的影响，包括有关税收、价格和打击走私措施的研究，清洁室内空气政策，关于市场营销、广告和促销的限制，以及关于青年人获得烟草的限制；
- (b) 规划干预，包括关于查明人口高危部分的研究，烟草控制的机遇和障碍，和综合烟草控制战略的最佳内容以及评价和行为研究以检验干预规划；
- (c) 治疗烟草依赖，包括研究提高戒断率的方法和评价烟草依赖新疗法、其成本效益和对不同子群的影响，以及研究与制药工业的合作以确保进一步开发治疗烟草依赖的有效和必要制品及其广泛可得性，特别在发展中国家；
- (d) 烟草制品的设计和管制，包括关于产品改造如改变尼古丁和烟碱含量、释放系统、添加剂、味道和规格可在各子群中减少危害程度的效果研究；
- (e) 烟草业的作用，包括研究烟草业其中有关烟草制品设计和管制、市场营销和促销、公共关系和游说活动不受版权保护的内部文件；
- (f) 烟草种植，包括研究农作物替代机会、职业危害、发展中国家烟草种植对环境、社会文化（尤其在妇女和儿童中）和经济的影响。

3. 各缔约方承诺为本公约的目的开展合作，制定和实施区域和其它国际研究规划。

据建议，更具体地讨论在公约中给予研究的地位是有益的。

建议应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列入第2段。一名代表提议修改方案2的第2(f)段，改为：“烟草业和在发展中国家的农作物替代机会，在职业危害以及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尤其关于妇女和儿童”。

H.

方案1: 媒体、交流和教育

或

方案2: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1. 每一缔约方应:

- (a) 承诺就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健康危害制定和实施有效综合的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 包括利用各种媒体如因特网、电影、电视和广播;
- (b) 确保儿童和青年充分了解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
- (c) 便利公众利用可公开获得的关于烟草业的信息;
- (d) 承诺为医务人员和其他卫生保健人员、律师、经济学家、流行病学家、教师、环境官员、公共卫生开业人员、临床医师和其他技术人员制定和实施适宜的烟草控制培训规划, 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e) 努力促进公立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烟草控制战略。

多数代表团优先选择方案2的标题,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还有一些建议是“信息、教育和交流”以及在方案2中增加“信息”。视所包括具体程度, 该主题可被认为列入公约本身为大家所接受。方案1可作为一项单独内容。

发言者提倡更多重视规划工作以劝阻青年人吸烟及改变态度和行为。反广告宣传是重要的, 并且应包括传统媒体。

强调了社区参与的必要性, 作为地方级能力建设全面战略的一部分。提议增加一句以规定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以开展此项工作。

据建议, 第1(a)和1(b)段应分别提及由烟草种植造成的环境恶化和烟草业战略的宣传。第1(d)段被认为过于具体。还应提及向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I. 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

（解释性说明：本条规定已从上面F（监测）和G（研究）的内容中分列，因为各缔约方的合作是执行那里概述的监测和研究职能的一个前提条件。）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规章、惯例和国际义务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直接或通过秘书处或其它有关国际机构促进下列方面进行合作：

- (a) 促进由其他缔约方开发、转让和获得与烟草控制有关的技术；
- (b) 提供技术、科学、法律和其它专长以制定和加强国家烟草控制规划、政策和措施，建立强有力的立法基础，协助治疗烟草依赖，帮助烟草工人开发替代生计和开展其它活动以实现本公约及其适用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 (c) 支持按上面第[II.H.1(d)]条中的规定为适宜人员制定和保持培训规划；以及
- (d) 为烟草控制规划和活动供应必要的设备。

2. 缔约方会议应决定如何建立一个资料交流中心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和法律合作。

一些代表团认为视具体程度，该议题适合列入公约。据指出，在法律方面的合作可能非常敏感。提出了一项提议，即对丧失其生计的工人和农民开展科学和财政方面的合作应包括在第I节或在A或J节中。据建议，卫生组织应建立中心或支持这些中心，以便与各国合作分析烟草产品。

J. 责任和赔偿

（解释性说明：工作小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建议（见文件A/FCTC/WG1/7，第37段），应当探索“污染者赔偿”的原则，作为使烟草业对其造成的危害负责的一种手段。下面提出的内容提供责任和赔偿的可能方案。）

方案1：

1. 各缔约方应努力对由自然人和法人造成的与[插入]有关的损害制定和通过确定责任和赔偿的适当程序。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按照其法律制度备有资源，对由自然人和法人造成的与[插入]有关的损害给予及时适当赔偿或其它救助。
3. 为保证就由[插入]对公共卫生造成的所有损害提供及时适当赔偿的目的，各缔约方

应开展合作，实施国际法的适用规定，并为评估和赔偿损害及解决有关争端进一步制定与赔偿和责任有关的国际法，以及酌情制定支付适当赔偿的标准和程序。

或

方案2:

1.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制定一项议定书，在与[插入]有关的责任和赔偿方面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表达的意见是，各国需要认真审查这一节，以确保与其国家法律制度全面一致；按现在的情况，该节似乎只适用于由烟草造成损害的特殊赔偿。一些与会者提议不在公约或议定书考虑该主题，此问题留待各别国家考虑。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主题更适合于一项议定书。在这方面，对方案2有一些支持，而一个代表团表示优先选择方案1。还有意见认为应当加强方案1中关于责任的规定，以便针对产生于一个国家、但影响其它国家健康和环境的行动。

K. 信息交流

(解释性说明：本条提议一项机制以促进在第II.F(监测)条、第II.G(研究)条和第II.I(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条中概述的承诺。)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规而又不影响其在适用国际协定下的义务，(如附件[插入]所阐明那样，)在缔约方会议的框架内和通过双边促进充分、公开和及时交流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商业和法律资料以及有关烟草业业务的资料，并进行合作。

2. 按照本条将交流的资料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如秘书处收到的资料经提供资料的缔约方认为属于机密，它应确保不公开此类资料并应在向所有缔约方提供之前进行汇总以保护其机密性。]

据认为，只要具体程度合适，该主题可适当地列入公约。

L. 财务资源

1. 每一缔约方应按照其能力为旨在根据其国家计划、重点和规划实现本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资助和奖励。

2. 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它多边渠道提供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财务

资源，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则可利用这些资源。

3. 各缔约方认识到，出口所加工烟草制品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其国家烟草控制规划。

许多发展中国家强调需要适当的供资机制以协助它们实施框架公约和相关议定书中设想的各种活动。其中将包括支持国家控制规划、发展能力和加强机构，以及在烟草种植者努力寻找替代生计向他们提供支持。据指出，第III.F节涉及财政机制的问题。

据指出，标题与第3段下的与财政支持相对而言的技术支持规定存在矛盾。对该段也建议了具体的修订。一个代表团提议修订开始言辞，改为：“各缔约方认识到，出口...的发达国家...”。另一项建议是，以下列代替第3段：“各缔约方认识到，应从财政上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加强他们的国家烟草控制规划”。

一个代表团建议增加一个新的第4段，读作：“各缔约方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国家经济依靠烟草业、特别是烟草种植的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适当资助机制支持采用其它切实可行方案从事多种经营”。

III. 机构

（解释性说明：框架公约的一项主要职能是设立机构。这些机构作为继续开展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合作和治理主题事项的基础。）

A. 缔约方会议

（解释性说明：缔约方会议是由框架公约设立的中心机构。缔约方会议定期开会，以便为讨论实施和有关问题、检查和正在进行的谈判提供论坛。通过这些会议，它可确定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未来方向。）

1. 特此设立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应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其后，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由总干事认为必要时召开。

2. 缔约方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或经任何缔约方书面请求，由秘书处将该项请求转至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支持时，举行非常会议。

3. 缔约方会议应以[方案1：简单多数票或方案2：三分之二多数票]商定和通过它本身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4. 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公约的最高机构，应定期审评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为促进这些文书的有效实施所必要的决定。为此目的，它应：

- (a) 根据本公约的目标、在实施本公约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科学与技术知识的发展以及社会经济的普遍状况，定期审查本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和机构安排；
- (b) 促进和便利按照上面第II.K条进行的信息交流；
- (c) 应两个或更多的缔约方要求，便利将它们采取的与实施本公约及其适用议定书有关的措施加以协调；
- (d) 促进和指导除第II.F条和附件[插入]中规定的那些之外，发展和定期改进与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可比方法；
- (e) 按照第II条促进适宜战略、计划、规划、政策、立法和其它措施的协调；
- (f) 促进和执行规划以按照第II条协助缔约方履行其义务；
- (g) 根据依本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获得的所有信息，评估各缔约方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依照这些文书所采取措施的总体影响以及当前在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程度；
- (h)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安排予以发表；
- (i) 就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必要的任何事项向各缔约方、世界卫生组织及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提出建议；
- (j) 依照第[III.B]条寻求动员财务资源以支持秘书处服务并按照第[II.L和III.F]条支持本公约的实施；
- (k) 设立其认为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审查其报告并向它们提供指导；
- (l)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 (m) 行使实现本公约目标所需的其它职能以及本公约所赋予的所有其它职能。

5. 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均可派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循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B. 秘书处

（解释性说明：在一个国际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公约通常将秘书处职能，特别是为缔约方会议和任何其它机构提供服务分配给该组织。这不影响这一事实，即本节中预见的履行职能和提供服务及其规划和预算影响需经有关组织主管机构的批准。）

1. 秘书处应是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由该组织总干事为此目的指定的一个单位。总干事应指定该单位的领导。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汇编和转递向其提交的报告；
- (c) 便利应要求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汇编和转递按照本公约规定所需的信息；
- (d) 编制关于其活动报告，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
- (e) 确保与其它有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 (f) 在缔约方会议的全面指导下订立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而可能需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 (g) 履行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所规定的其它秘书处职能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其它职能。

C. 附属提供科技咨询机构

（解释性说明：框架公约经常利用体制机制获得科学咨询和信息。如文件A/FCTC/WG1/6第50段所提到的，总干事已设立一个咨询机构即政策/战略咨询委员会，于1999年1月15日开始活动。）

1. 缔约方会议可在必要时任命特设小组，就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科学与技术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向其提供信息和咨询。这些小组应由专家组成，并顾及多学科方式和广泛地域代表性。这些专家应具有与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背景，其中包括流行病学、经济学、法律和农业，并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秘书处建议予以任命。这些小组的成员应以其个人身份履行职责。缔约方会议应决定这些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

D. 附属实施机构

（解释性说明：通过审评国家报告检查遵守条约情况是一种普遍做法，并且是鼓励实

施一项公约各项规定的中心机制（见第IV.A条）。一个附属实施机构可作为公约检查遵守情况的体制机制。）

方案1:

1. 兹设立附属实施机构，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和审评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它应由[插入]名成员组成并应履行下面规定的职能。
2. 该机构应由在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事项方面公认能胜任的人员组成。该机构的成员应以其个人身份履行职责。它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并根据对获得的缔约方报告和资料的审查提出意见和一般建议。
3.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该机构应：
 - (a) 考虑按第[插入]条提供的信息，对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作出评估；
 - (b) 考虑按第[插入]条提供的信息，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插入]条所要求的审评；
 - (c) 酌情协助缔约方会议拟订和执行其决定。
4. 该机构应由[缔约方会议选举][秘书处主任任命]。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该机构的职能范围。

或

方案2:

1. 兹设立附属实施机构，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和审评本公约的有效实施。该机构应开放供所有缔约方参加，并由作为与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目标有关问题方面专家的政府代表组成。它应定期就其工作的一切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2.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该机构应：
 - (a) 考虑按第[插入]条提供的信息，对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作出评估；
 - (b) 考虑按第[插入]条提供的信息，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插入]条所要求审评

;

(c) 酌情协助缔约方会议拟订和执行其决定。

E. 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

1. 缔约方会议可为实现本公约目标或就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产生的任何问题要求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技术合作。本组织应按照其规划并在其资源限度内给予此类支持。
2. 世界卫生组织可主动就此问题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F. 财务机制

1. 兹确定一个在赠予或减让基础上提供资金、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的机制。该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并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其与本公约有关的政策、规划和重点以及资格标准。其经营应委托[方案1：秘书处或方案2：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实体]负责。
2. 为本公约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有关此项财务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政策、战略和规划重点以及具体资格标准和指导原则，包括定期检查和评价此类利用。缔约方会议应在与受托经营财务机制的机构协商之后决定实行上面第1段的安排。

建议在知道公约的范围和要求之后较晚的阶段讨论设立机构的问题。应当谨慎地审议可能的机构的层次和地位，并考虑到财政影响。据认为，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机制；例如，卫生大会可审议根据第IV节提交的报告，世界卫生组织可提供秘书处。一个代表团建议，联合国的药物公约可为经济有效的机构安排提供一个样板。

据认为，公约应当是一份综合性文书，具有独立于世界卫生组织之外的机构。缔约方会议可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机构安排。关于第III.A节，有些与会者认为缔约方会议应每年召开一次例会。在第III.A.2段中，非常会议也可应会议主席团的要求召开。在第III.A.3段中，有些代表团赞成方案1，而另一些代表团赞成方案2。一种意见是以简单多数为通过的表决方法更可取，而另一种意见是应选用通常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为通过的表决方法。第三种建议是通过议事规则和财政细则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票，而其它事项只需简单多数。也有意见认为应当修改第III.A.4(l)和(m)小段的文字，以便避免侵犯缔约国的主权。另一项建议是，第III.A.4段中的

各小段应当放在议定书中的引导句之后。在第III.A.5段中，建议以“任何国家，甚至非本公约缔约方”代替第一行中的“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

在第III.B节中，一个代表团建议创建一份关于世界烟草控制的月刊以报道进展情况。在第III.C节和第III.D节中，表达的希望是各机构由政府代表组成，而不是由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的专家组成。许多代表团支持第III.D节中的方案2，但也有人认为方案1更可取，因为可以限制人数并便于作出决定。另一种意见是，不需要附属实施机构。在第III.F.1段中，方案1比方案2获得了更多的支持。

IV. 实施

A. 报告

1. 按照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指导原则，每一缔约方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下列数据，供附属实施机构审议：

- (a) 烟草控制机构、战略、计划、规划、政策、立法和按照第[II]条规定开始或实施的其它措施等信息，以及在适宜的地方执行信息；
- (b) 按照第[III.L和III.F]条为履行财政义务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 (c) 为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采纳各项反应战略的经济、社会和其它影响等信息；
- (d) 除上面描述的那些信息外，缔约方为实施本公约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描述；
- (e) 缔约方认为与实施本公约目标有关并且适合于列入其实施报告的任何其它信息；

2.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内提供其第一次信息，其后每[插入]提供其信息。附属实施机构可要求缔约方提供进一步信息。

3. 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起，应安排向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汇编和提供本条所规定的信息。此类支持可酌情由其他缔约方、主管国际组织和秘书处提供。

B. 争端的解决

1.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之间就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有关的缔约方应相互协商，以便通过谈判、调查、斡旋、调解、仲裁、司法解决或他们自己选择的任何其它和平方式解决该争端。

2. 任何尚未解决的此类性质的争端均应经该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提交[方案1：仲裁或方案2：国际法院或仲裁]寻求解决；但是，未能就提交[方案1：仲裁或方案2：国际法院或仲裁]达成一致不应免除争端各当事方继续寻求通过任何上面第1段提及的各种和平方式解决该争端的责任。

（解释性说明：如选择方案2：应当注意，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争端不能提交国际法院，而只能提交仲裁。）

关于第IV.A节，与会者认为报告程序应当简便并直接涉及公约的实施，以便避免对缔约方造成过重的负担。对送交附属实施机构的报告应由后者进行分析，以便提交缔约方会议。应当制定附属机构进行评估的程序，包括对遵守情况的评估。据建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报告周期可有所不同。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经济支持以资助报告过程。

许多代表团建议，对第IV.B节“争端的解决”应采取谨慎的措施。在谈判阶段之前选定方法为时过早。虽然许多代表团认为方案1比方案2更可取，但非约束性协商制度或外交途径的使用也获得了支持，应当成为方案3。

V. 公约的发展

A. 提案

1.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秘书处提议：

- (a) 本公约的修正案；
- (b) 本公约的新附件；
- (c) 本公约附件的修正案；
- (d) 本公约的新议定书。

2. 除该议定书另有规定外，本公约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秘书处提议：

- (a) 该议定书的修正案；

(b) 该议定书的新附件；

(c) 该议定书附件的修正案。

3. 本公约或其议定书的附件应成为本公约或其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并且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外，凡提及本公约或其议定书时，即构成同时提及任何附件。除在本公约或其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外，这些附件应限于技术、科学和行政事项。

B. 提案的简化通过

1. 按照上面第V.A.1(a)

(c)条规定提出提案的一缔约方可同时提议以下列简化程序通过该提案有关的规定。秘书处应及时将该提案散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方并表明其依这一简化程序这样做。如从散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各缔约方没有对该提案或其以这种简化程序通过表示反对，则应认为该提案获通过；如任何缔约方在12个月期间提出反对，则应按照第V.C条对该提案进行审议。

2. 按照第V.A.2条规定提出提案的一缔约方可同时提议以下列简化程序通过该项规定，除非该提案有关的议定书中另有规定。秘书处应及时将提案散发给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并表明其依这一简化程序这样做。如从散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这些缔约方没有对提案或其以这种简化程序通过提出反对，则应认为该提案获通过；如任何缔约方在12个月期间提出反对，则应按照第V.C条对该提案进行审议。

C. 提案的正常审议和通过

1. 任何按照第V.B条未获通过的提案应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上进行审议，但如该提案在该届会议前不足6周内散发，并且本公约四分之一以上缔约方反对这一审议，则在该届会议上不应进行此类审议。

2. 缔约方会议可要求秘书处和根据第III.C.1条设立的特设小组协助以审议提交给它的任何提案。它还可为此目的设立工作小组并指示其在会议期间或会议之间开会。缔约方会议可将提案的审议推迟至后一届会议。

3. 缔约方会议可随时就通过原始提案或可能经缔约方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修正的提案作出决定。在作出此类决定时，它应努力实现普遍一致同意；如不能达成普遍一致同意，则应要求所有缔约方三分之二赞成票通过。

4. 在按照本条就依据第V.A.2条提出的提案作出任何决定时，应只考虑该提案有关的议定书缔约方的票数，并应遵守该议定书的所有相关规定。

D. 生效

1. 本公约的一项修正案应在其按照第V.B.1或V.C.3条通过后生效：

(a) 如该修正案涉及本公约第I、III、V或VI部分的任何规定，当该修正案获所有缔约方的[四分之三]接受时，则该修正案应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b) 如该修正案涉及本公约的任何其它规定，当该修正案获所有缔约方的[三分之二]接受时，届时只应对已接受的缔约方生效，而对其他缔约方，则应在各自接受后生效。任何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被视为经修正的本公约缔约方。

2. 本公约的新附件或本公约附件的修正案应在其按照第V.B.1或V.C.3条通过后[插入]个月届满时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该修正案不应在任何在此段时间内将其反对通知秘书处的缔约方生效，直至该缔约方通知秘书处撤回反对。如在上述期间内有[三分之一][半数]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反对，该附件或修正案不应生效。

3. 除另有其它规定外，依第V.C.3条通过的新议定书应按照第VI.D[生效]条的适用规定生效。

4. 依第V.B.2或V.C.3条通过的议定书的修正案应按照第V.D.1(b)条经适当修改后生效，除非该议定书另有规定。

5. 依第V.B.2或V.C.3条通过的议定书的新附件或议定书附件的修正案应按照第V.D.2条经适当修改后生效，除非该议定书另有规定。

与会者认为第V节可在更晚的阶段处理。需要明确公约、议定书和附件之间的关系。据建议，在不采用简化程序的情况下应由缔约方会议审议对公约提出的修正案。在第V.D.2段中，据建议，“三分之一”比“半数”更可取。

VI. 最后条款

(解释性说明：本节不是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许多意见的目标。此外，一些代表团表示，在就实质性内容达成一致之前详细讨论最后条款的拟议内容草案尚为时过早。因此，下面所列的可能规定草案基于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上讨论所产生的内容以及文件A/FCTC/WG1/6所含的内容。)

A. 保留

方案1：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或

方案2：对本公约第...条[...部分]不得作任何保留。

（解释性说明：如允许对整个公约作出保留，则无需一项具体规定。）

B. 签署

本公约应开放供

方案1：各国

或

方案2：世界卫生组织所有会员国

或

方案3：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及由世界卫生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它国家

以及

方案1：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或

方案2：由主权国家、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组成并有能力就本公约包括的事项缔结国际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从...至...于[开放签署日期]在[开放签署地点]或世界卫生组织总部签署。

（解释性说明：如考虑其后第2个签署地点，一般指明保存者所在地，并提及签署地点及开放和截止日期。）

C. 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解释性说明：在以前的联合国公约中，加入或是与表达遵守承诺的其它方式列入同一条款，或单独列为一条。为简明起见，为本文件的目的将它们分列。在接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缔约方的一些公约中，它们与其成员国相对的权利和义务在相同条款中规定。为此将拟议草案内容列入下面第(b)和(c)段，供工作小组审议。）

1. 批准、接受或核准

(a) 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须由第[插入关于签署的条款编号]条中提及的各国和

方案1: 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或

方案2: 由主权国家、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组成并有能力就本公约包括的事项缔结国际协定的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批准、接受或核准。

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应交存公约保存者。

(b)

上面第(a)段提及的任何组织如成为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为非缔约国, 应受本公约[或议定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 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公约[或议定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 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不应同时有权行使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c)

上面第(a)段所指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中声明其对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所辖事项的权限。这些组织也应将其权限的任何有关变化通知保存者。

2. 加入

(a) 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应开放供第[插入关于签署的条款编号]条提及的各国和

方案1: 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或

方案2: 由主权国家、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组成并有能力就本公约所包括事项缔结国际协定的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加入。

加入书应交存保存者。

(b)

第[插入关于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条款编号]条第(b)和(c)段规定应适用于加入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D. 生效

1. 生效的最低数目

方案1: 本公约应自第[插入]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保存者之日后[...天][...个月]起生效。

或

方案2: 本公约应自经[插入]于[插入]年计算占烟草和烟草制品[总消费][总进口][总生产][插入]%以上的至少[插入]个国家将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保存者之日后[...天][...个月]起生效。

2. 议定书的生效

方案1: 任何议定书, 除非其中另有规定, 应在第[插入]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议定书或加入该议定书的文书交存之日后[...天][...个月]起生效。

或

方案2: 任何议定书应在该议定书规定数目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天][...个月]起生效。

或

方案3: 任何议定书应自第[插入]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议定书或加入该议定书的文书交存之日后[...天][...个月]起生效。

3. 对达到本公约或议定书生效要求后加入的缔约方的生效

(a)

对于在第[插入]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各缔约方, 本公约应自该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天][...个月]起生效。

(b)

任何议定书[，除该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应对其依照上面第[插入]段生效后批准、接受或核准该议定书或加入该议定书的缔约方自该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天][...个月]起生效，或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以较晚日期为准。

4. 为本公约和议定书生效目的区域经济一体组织的参加

(a)

为上面第[插入关于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条件的段落编号]段的目的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E. 退出或废止

(解释性说明：按照一般国际条约法，如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6条所编纂的那样，条约如无关于其废止或退出的规定，通常不得废止或退出。如拟议的公约不允许退出或废止公约及其议定书，则无需列入排除退出或废止的具体规定。如允许废止或退出，会员国拟可按下面提出的内容审议拟议的这一部分。)

1. 随时废止或退出公约或议定书

(a) 任何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者发出书面通知[废止本公约][退出本公约]。

(b)

[除在任何议定书中可能另有规定外，]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者发出书面通知[废止该议定书][退出该议定书]。

2. 废止或退出公约或议定书，但须遵守时间限制

(a)

在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插入]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者发出书面通知[废止][退出]本公约。

(b)

[除任何议定书可能另有规定外，]自[该][一]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插入]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者发出书面通知[废止][退出]该议定书。

3. 废止或退出的生效

(a)

任何此类[废止][退出]应在保存者接到其通知之日起[插入]后生效，或在给保存者的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个较后日期生效。

(b)

任何缔约方一旦[废止][退出]本公约，即应被视为也已[废止][退出]它加入的任何议定书。

(解释性说明：如谈判国打算将参加公约作为参加一个或多个议定书的前提，可审议下列规定。)

(c)

任何缔约方，在[其废止][其退出]一议定书时即不再是本公约任何议定书的缔约方，应被视为也已退出本公约。

F. 公约与其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解释性说明：会员国拟可考虑参加公约是否应是参加一个或多个议定书的条件，或议定书是否应保持完全任择性，即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成为公约的缔约方而无需同时成为一个或多个议定书的缔约方。在后一种情况下，无需在公约中列入具体规定。显然，如与公约同时谈判一个或多个议定书并予以通过，则只能设想前一方案。会员国还拟可考虑反向方案，即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除非同时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否则不能成为一议定书的缔约方。会员国拟可按下列内容审议拟议的内容草案。)

方案1:

1. 除非某一方同时成为其至少一个议定书的缔约方，否则不能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除非某一方已经是，或同时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否则不能成为一议定书的缔约方。
2. 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只应对所述议定书的缔约方有约束力。

或

方案2:

1. 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或加入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应由每一缔约方任择，只要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书时，该缔约方应视具体情况批准、接受或核准其中任何[插入]或多个议定书或加入其中任何[插入]或多个议定书。
2. 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书后，一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者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其尚未受约束的任何议定书或加入该议定书的文书。

G 与其它国际公约的关系

（解释性说明：一些联合国条约在最后条款中指出，其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国际公约对其缔约方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在其它情况下，将此类条款列入公约的不同部分。直到谈判国明确这些其它国际公约可能是哪些以及公约与它们关系的范围和影响，否则难以提出可能的内容草案，下面的规定作为例子提供。）

1. 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不应影响任何缔约方自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会...（提及要避免的不利影响）]。
2. 缔约方应始终如一地根据[插入]下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在[主题事项]方面执行本公约。

H. 保存者

（解释性说明：一些联合国公约没有单独指定保存者和/或详细阐明其职责的具体条款。这一指定内含在公约的其它条款和要求其保存的有效文本条款中。其它公约指定保存者但未详细阐明其职责，而另有一些其它公约列举保存者要履行的具体职责。保存者的正常职责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7中规定。）

由于在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唯一提案大意是联合国秘书长应作为保存者，为本报告的目的已将其保留。）

方案1: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及任何议定书的保存者。

或

方案2: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承担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保存者的职责。
2. 保存者应特别将下列事项通知各缔约方：
 - (a) 按照第[插入]和[插入]条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的签字以及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 (b) 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按照第[插入]条规定开始生效的日期；
 - (c) 按照第[插入]条规定提出的[废止][退出]通知；
 - (d) 关于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所通过的修正案，其为缔约方的接受及其按照第[插

入]条规定生效的日期;

[(e) 按照第[插入]条规定有关通过和批准附件及附件修正案的所有函件;]

(f)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关于其对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所辖事项的权限范围及其任何改变的通知。

.....

I. 有效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关于第VI.A节, 与会者希望纳入关于保留的条款; 否则政府很可能不能批准公约。至于第VI.B节, 一个代表团建议公约应开放供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及其它主权国家签署, 即把方案1和方案2结合起来。方案2和方案3也获得了支持。

在第VI.C节中,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表示欢迎纳入一个方案, 允许此类组织签署和批准本公约。在第VI.C.1(a)小段和第VI.C.2(a)小段中, 方案2都被认为更可取。在第VI.D.1段中, 方案1获得了支持。但是还建议, 需要有代表消费者和生产商相当大百分数的大量国家批准, 公约才能生效。至于第VI.E节, 认为应当包含关于允许在适当的时期之后废止本公约的条款。

第VI.F节中的方案1和方案2都获得了支持。但注意到, 两个方案都暗示公约与其议定书之间存在联系。为了使公约能被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 建议它应当独立于议定书之外; 这一规定可作为第3个方案。在第VI.H节(保存者)中, 有意见认为方案1更可取。

= = =